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義一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首長職）（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首長職，簡任十二職等）（九十年七月四日迄今）

貳、案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又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館長陳義一於該館

使用執照核發後，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

(一) 史前館籌備處自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包該館建築、水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新台幣二十億元，該項工程迄未完成驗收，惟該館卻匆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接受民眾參觀但未收取費用，試營運為期三個月，期滿正式營運並收取規費），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該處係屬開放參觀範圍）即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附件一】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無人員傷亡，經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另經該局詢據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陳雅玲【附件二】、水電承商顧汀立【附件三】、陳文進【附件四】及該館工務組長劉吉興【附件五】，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該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獲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

照)【附件六】，業經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通過(九十年五月二日獲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附件七】之滅火器(乾粉式，共四百七十八具，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設於梯間及走道)等消防安全設備，因前開設備館方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惟恐遺失，故將其遷移至該館地下室集中保管，致火災發生時該館保全人員於火災現場遍尋未著前開設備，致錯失第一滅火時間。據該館表示：本次火災，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損失難以估計外，另概估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七千萬元，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附件八】。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迄今(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該館首長職，揆諸該館組織規程【附件九】均明文規定其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消防法【附件十】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六條：「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附件十一】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前揭法令規定，並就九十年五月二日業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何時遭承商遷移及館方究何時獲悉

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經詢據該館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附件十二】，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及滅火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義一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附件十三】；由於館長陳義一疏於該館消防安全設備之監督管理，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值勤人員錯失本案火災之第一滅火時間。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與瞄子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該館表示：因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階段，截至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館方驗收；該館並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館方辦理驗收，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故該館迄未點收，而承商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附件十四】。惟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書面說明略以：「該館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合格，即

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附件十五】。

(四)據上，館長陳義一就該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應備齊定位之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指揮監督所屬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監督所屬就消防安全設備覈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值勤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館長陳義一漠視法令、怠忽職責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一)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逕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附件十六】第十五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該館管理權人（館長陳義一）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依前揭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之周全準備；惟據台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當場開立編號○○九九四七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十七】；該局並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部分，要求其應一併檢討【附件十八】。經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史前館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檢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書至該局審查，經審查發現該計畫書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該局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發函要求其補正後再行核備」【附件十九】。

（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附件二十】第十九條第一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

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金額二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八十九年七月十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理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先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室內裝修圖說，並於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惟詢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尚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〇〇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該館嗣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繳納前揭款項（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存根東行雲字第〇〇一八四八號），惟就該館同年九月五日補送審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縣辦事處審查後，發現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該辦事處並於同年月七日要求其補正後再行送審」【附件二十一】。

（三）綜上，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等規定，其無視法令、恣意行事及怠忽職守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該館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首長職，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消防法第六條及建築法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就該館既有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惟其卻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水電承包商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要求所屬確實檢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所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珍貴文物損毀；其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未確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管理權人之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未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有關起造人之義務與責任，竟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揆其所為，無視消防安全管理並漠視消防及建築相關法令且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違反消防法、建築法相關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復審酌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館消防安全及聲譽，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引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函請教育部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以肅官箴，並昭戒。